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47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PEREZ DOMBKOWSKI CLAUDIA XIMEN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474號支付命令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
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
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
。又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
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5日出境，迄今未入
境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4年9月16日移署資字第1140130855
號函在卷可憑，顯屬須向國外公示送達之情事。是以，債權
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院114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於合法送達債務人前，債
務人即已出境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
合，然原裁定已具有裁定之形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